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77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藍雅蕾

被　　告　立澄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關文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柏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,9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1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有明定。經查，被告立澄開發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立澄公司)已解散【臺南市政府民國115年5月4

日府經商字第11500329740號】，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，應行清算程序，並由清算人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而立澄公司股東僅被告關文婷一人，有立澄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在卷可參，復查無該公司另有決議由他人擔任清算人，故立澄公司應以關文婷為清算人。

二、被告立澄公司、關文婷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立澄公司於110年5月12日邀同被告關文婷、林柏宏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兩筆共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一項及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如主文第一項及附表所示。

四、被告立澄公司、關文婷均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為任何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；被告林柏宏認諾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
1	2,178元	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2.295	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9,769元	自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